

证券代码：831304

证券简称：迪尔化工

公告编号：2025-004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泰安市宁阳县经济开发区葛石路06号迪尔化工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曹学银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监事会对2024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及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结合 2025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经营目标，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了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确保公司运营的合规性、有效性以及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公司聘请了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评，并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91,250,141.6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2,115,754.0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62,288,0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2,457,600.00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回避表决结果：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开展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